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药品服务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可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被保险人依据劳动保护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向雇员提供的药品服务费用，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通过指定服务机构已向雇员提供的药品服务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同一雇员的赔偿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最高赔偿限额为限。